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5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30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5日
聲請人	劉嘉文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64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持之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然聲請人遲至112年10月17日始提出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50 號劉嘉文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